

# 偃师市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要求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和公开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及时在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。为满足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政府信息的需要。

- 1.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深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- 2.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。
- 3.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- 4.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。
- 5.继续推进最新工作动态及工作情况及时公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统计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，方式方法有待改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在此基础上要创新做好以下两项工作。

- 1.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，便于公众查询利用。
- 2.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让社会更多地了解统计工作，了解统计信息公开渠道，使统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。